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倍杰特（喀什市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倍杰特”）履行《喀什地区喀什市城北供水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及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”）相关条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，担保形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，具体担保内容以相关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签署了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函》，同意为喀什倍杰特履行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相关条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，担保形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倍杰特（喀什市）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3101MAE59R0Q29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元西方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

企业住所：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泰然路12号喀什三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院内2号办公室中国(新疆)自由贸易试验区喀什片区(喀什市区块)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专用设备理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安全系统监控服务；环境保护检测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；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；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城乡市容管理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；雨水、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；智能水务系统开发；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；海水淡化处理；水资源管理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；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(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)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类化工产品)；软件开发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许可项目：自来水生产与供应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
喀什倍杰特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喀什倍杰特100%的股权。

喀什倍杰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担保人：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倍杰特(喀什市)水务发展有限公司

权利方：喀什市水利局

1、被担保的事项、金额

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履行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相关条款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

保。

2、保证的方式

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担保的期限

本担保自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履行完毕之日终止。

4、保证责任的承担

在本担保函下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存续期间内，如被担保人不能按照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中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的，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。

5、权利方的转让或变更

权利方将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转让或变更至第三方的，需另行经过担保人的书面同意。

6、主协议的变更

《BOT特许经营协议》发生变更时，需另行经过担保人的书面同意。

五、累积对外担保情况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50,000万元（包含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第三方提供担保、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2023年12月31日数据）的34.43%；累计担保总余额为3,0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2023年12月31日数据）的比例为2.07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六日